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1)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2) 執行董事及

副行政總裁辭任；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孟昭億(「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下所載孟先生的履歷：

孟先生，六十六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以分別一九九七年級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孟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而最後的職位為保險司財產保險監管處處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孟先生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而最後的職位為國際部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孟先生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的副總經理，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66)及其多家離岸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孟先生為太和控股，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718)，的代理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孟先生為匯銀控股集團，一家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178)，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孟先生為茂宸集團控股，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73)，的副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孟先生為立橋保險集團內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根據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孟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可以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孟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4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準)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孟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iv) 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孟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張彧女士(「**張女士**」)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女士在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李宜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宜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宜宸先生、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曾月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